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浩先生、唐茂辉先生、王辉先生、李杨女士、潘振海先生、张奇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唐茂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李杨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提名潘振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提名张奇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学记先生、华金秋先生、王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学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华金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王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